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9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沁爍國際有限公司（原名：俊祥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思妤

訴訟代理人 吳俊儒律師

被告 蘇志鴻

張炯茗

陳炫漑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翔暢裝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松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44，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如反訴被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1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新臺幣（下同）187萬8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
04 國113年7月30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狀追加翔暢裝潢有限
05 公司（下稱翔暢公司）為被告，復於113年9月2日以民事訴
06 之變更暨準備二狀變更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經核原告
07 所為上開聲明變更，均係本於原告位於臺中市○○區○○路
08 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09 契約所生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貳、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就非專屬
11 他法院管轄，且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並得行
12 同種訴訟程序之事件，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
13 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翔暢公司主張原告於系爭工程完
15 工前終止契約，原告應賠償翔暢公司因契約終止所受之損
16 害，依民法第511條規定，反訴請求原告給付27萬0400元，
17 及自民事反訴答辯暨反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9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
19 21頁至230頁）。核翔暢公司對原告提起反訴主張之原因事
20 實，與本訴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遲延完工損害之訴訟標的及防
21 禦方法，有相牽連之關係，且證據資料共通，又非專屬他法
22 院管轄，並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依前揭規定，翔暢公司提起
23 反訴，應予准許。

24 乙、實體方面

25 壹、本訴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

27 (一)翔暢公司承攬原告系爭房屋之拆除工程，雙方約定拆除範圍
28 為系爭房屋1至5樓之樓梯與約定之裝潢，工程期間自112年1
29 2月18日進場，至同年12月29日完工，工程款為50萬4000元
30 （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112年12月15日匯款20萬1600元
31 至翔暢公司帳戶，雙方因信賴關係，並無簽立書面。

01 (二)然翔暢公司於112年12月29日遲未完工，原告於113年1月4日
02 與具有決定權之被告蘇志鴻協議，約定翔暢公司應於同年1
03 月12日完工，若無法完工，則應賠償營業損失、人事成本、
04 租金等損失150萬元（即原證3，下稱系爭協議）。然翔暢公
05 司於同年1月12日未完工，系爭房屋仍有1至3樓樓梯及4、5
06 樓部分牆面未完成拆除，且現場遺留大量垃圾，被告遂終止
07 系爭契約，並委由第三人繼續工程，另外支出費用23萬3604
08 元，又因此無法順利在該址開店，而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失合
09 計164萬4752元（計算式：119萬6128元【營業損失】+13萬
10 6224元【租金】+31萬2400元【人事費用】=164萬4752
11 元），爰依系爭協議、民法第231條之規定，先位請求翔暢
12 公司賠償損害共187萬8356元。

13 (三)倘認原告先位之訴無理由，承攬系爭工程之人為被告蘇志
14 鴻、張炯茗、陳炫漑（下稱蘇志鴻等3人），蘇志鴻等3人仍
15 應就系爭協議負賠償之責，爰依系爭協議、民法第231條之
16 規定，備位請求蘇志鴻等3人賠償損害共187萬8356元。

17 (四)並聲明：1.先位聲明：翔暢公司應給付原告187萬8356元，
18 及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9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聲明：蘇志鴻、
20 張炯茗、陳炫漑應給付原告187萬8356元，及自113年6月27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抗辯：

24 (一)蘇志鴻、張炯茗認識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友人魏至毅（綽號
25 小毅），知悉原告有拆除工程之需求，遂介紹翔暢公司與原
26 告認識，原告並指派魏至毅及吳紫瑜與翔暢公司聯絡，翔暢
27 公司指派陳炫漑接洽。雙方於112年12月11日成立系爭工程
28 群組（下稱系爭群組），初始成員為魏至毅、吳紫瑜、陳炫
29 漑、陳正晨（暱稱：Vincent Chen）即原告之設計總監。陳
30 炫漑於112年12月14日傳送以翔暢公司名義出具之估價單予
31 吳紫瑜，原告於同年12月15日匯款20萬1600元至翔暢公司帳

01 戶，是系爭契約係存在於原告與翔暢公司之間。

02 (二)復依陳炫漑與吳紫瑜間之對話紀錄，陳炫漑僅表示盡量趕
03 工，並未約定系爭工程之具體工期，且魏至毅與蘇志鴻間達
04 成之系爭協議，僅是蘇志鴻以介紹人身分居間協調，翔暢公
05 司並未同意系爭協議內容，系爭契約既未約定施工期限，亦
06 未約定遲延罰款，是翔暢公司自無須負擔遲延完工之損害賠
07 償責任。

08 (三)退步言，縱認原告與翔暢公司達成系爭協議內容，蘇志鴻當
09 時已表示拆除範圍不能再增加，然原告仍多次追加系爭房屋
10 1樓屋頂、2樓雨遮花架、各樓層牆面、2樓踢腳板等拆除工
11 項，系爭協議自己不適用。再退步言，兩造於協調系爭協議
12 時，原告之損害尚未發生，則系爭協議約定之金額為懲罰性
13 違約金，該違約金金額已達承攬費用之3倍，顯然過高，應
14 予酌減。

15 (四)又系爭房屋4、5樓梯壁面非約定承攬範圍，且除卻原告拒絕
16 被告施作之1至3樓之樓梯部分，被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之承
17 攬範圍拆除完畢，已無剩餘工程需另行雇工施作。況原告拒
18 絕陳炫漑施作1至3樓之樓梯部分而任意終止契約，縱其另行
19 雇工拆除1至3樓之樓梯部分之花費，亦非翔暢公司所造成之
20 損失。另影響營業收入之因素繁多，原告並未說明營業損失
21 之日期及計算方式，自難認此部分損失與系爭工程相關。

22 (五)再者，蘇志鴻、張炯茗僅為介紹人，與系爭工程施作毫無關
23 係。又系爭協議僅是魏至毅與蘇志鴻協調解決方案過程之對
24 話，陳炫漑為翔暢公司之員工，並未授權蘇志鴻代表其個人
25 與魏至毅達成任何協議，張炯茗亦僅為介紹人，從未參與系
26 爭工程，原告自不得依系爭協議，請求蘇志鴻等3人負賠償
27 責任。退步言，縱認系爭協議成立於原告與蘇志鴻等3人之
28 間，蘇志鴻於系爭協議已表示不能增加拆除範圍，原告既增
29 加拆除範圍，即不得再適用系爭協議。再退步言，系爭協議
30 之金額為懲罰性違約金，顯然過高，故請求予以酌減。

31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貳、反訴部分

03 一、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係存在於反訴原告及反訴被告之
04 間，且未訂有完工期限，反訴原告至113年1月11日止，除系
05 爭房屋1至3樓樓梯部分外，已依系爭契約約定之承攬範圍拆
06 除完畢，反訴被告於113年1月12日要求反訴原告撤場，係於
07 反訴原告即將完成系爭契約之際終止契約，反訴原告自得請
08 求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即包括已完工部分之報酬。又反
09 訴被告尚欠尾款30萬2400元，扣除反訴原告原應支出之113
10 年1月12日4名打除工人工資1萬元（每人每天2,500元）、清
11 運費用一車2萬2000元，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7萬0400
12 元（計算式：30萬2400元－1萬元－2萬2000元＝27萬0400
13 元），爰依民法第511條、系爭契約終止前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訴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7萬0400元，
15 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9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反訴被告抗辯：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工期為10日，反訴原告
18 未於112年12月29日完工，自不得請求尾款報酬。又反訴原
19 告並未舉證證明受有何種損害，自不得依民法第511條之規
20 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

21 參、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

22 一、不爭執事項

23 (一)系爭拆除契約約定拆除地點為臺中市○○區○○路0000號，
24 未稅前金額為48萬元，加計稅金後總額為50萬4000元，原告
25 已支付20萬1600元。

26 (二)被告已經拆除1、2、3樓之牆面、3至5樓的樓梯。1至3樓之
27 樓梯未拆除。

28 (三)4、5樓樓梯旁之牆面被告拆除到被證9之情況。

29 (四)被告於113年1月12日自約定拆除地點退場。

30 (五)系爭契約業經俊祥國際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12日終止，翔暢
31 公司之工班於當日退場。

01 二、本件爭點

02 (一)本訴部分：

- 03 1.被告翔暢公司就系爭契約之履行是否給付遲延？（即被證9
04 磁磚部分是否為一開始兩造協議要拆除的範圍？1至3樓的樓
05 梯未拆除，是否可歸責於被告？系爭契約是否定有完工期
06 限？）
- 07 2.本訴原告依原證3之協議及民法第231條第1項，先位請求被
08 告翔暢公司給付187萬8356元暨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 09 3.本訴原告依原證3之協議，備位請求被告蘇志鴻、張炯茗、
10 陳炫漑給付187萬8356元暨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1 (二)反訴部分

- 12 1.反訴原告依民法第511條、系爭契約終止前之法律關係，請
13 求反訴被告給付27萬0400元暨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4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訴部分：

16 原告主張翔暢公司未於約定時間內拆除系爭房屋之「一至三
17 樓之樓梯」及「五樓樓梯旁之牆面」，構成給付遲延等語；
18 而翔暢公司辯稱：「五樓樓梯旁之牆面」本來不在原始契約
19 中，為原告日後追加，且雙方並未明確約定期限，在拆除過
20 程中不斷變動項目及展延時間，而「一至三樓之樓梯」是因
21 為如果先拆除，翔暢公司即無法前往二至四樓進行拆除工
22 作，況翔暢公司已經計畫於113年1月12日拆除「一至三樓之
23 樓梯」，然原告當天阻止翔暢公司入場，要求翔暢公司離
24 場，自不可歸責於翔暢公司，翔暢公司並不構成給付遲延等
25 情，故本件應探究者為①「五樓樓梯旁之牆面」是否為追加
26 項目？②「一至三樓之樓梯」未拆除，是否可歸責於翔暢公
27 司？③系爭契約之期限為何？

28 (一)「四、五樓樓梯旁之磁磚牆面」是否為追加項目？

- 29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30 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故解釋當事人之意思，應以當
31 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

01 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
02 至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
03 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客觀
04 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
05 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
06 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07 2.原告主張「四、五樓樓梯旁之磁磚牆面」即在一開始之系爭
08 契約約定之拆除範圍內，依據為原告於112年12月11日將施
09 工圖面(下稱系爭圖面，見本院卷第95、201頁)上傳系爭群
10 組，是該圖面上加深色之部分，對應至1到5樓部分均應拆除
11 等語。首先觀諸系爭圖面僅有1、2樓之部分，並無3至5樓之
12 部分，雖原告於系爭群組內曾表示3至5樓之部分即依照系爭
13 圖面相對應位置拆除(陳正晨：圖面您先看一下(1/2)樓，樓
14 上都一樣，我們樓梯位子會更動，和樓板拆除，見本院卷第
15 95頁【照片編號2】)，但原告亦有表示「位子會更動」，是
16 得否以此遽認雙方已經對3至5樓之拆除具體項目達成合意，
17 已非無疑。再者，依一般拆除實務，拆除具體項目必當詳細
18 約定，否則承攬人如何知悉要拆除何部分，且範圍為何，又
19 雙方確實又相約於113年12月18日前往系爭房屋現場勘
20 (見本院卷第96頁【照片編號5-9】)，並將系爭房屋具體
21 將要拆除之部分噴上油漆，此有雙方通訊軟體通話紀錄及現
22 場照片(見本院卷第96頁【照片編號5-9】，本院卷第203-2
23 09、271頁)在卷可佐，顯見系爭圖面僅為參考，實際拆除
24 範圍應以雙方113年12月18日之噴漆為準。而觀諸四、五樓
25 樓梯旁之牆面噴漆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71頁)，該牆面可
26 分為油漆部分及磁磚部分，僅有油漆部分上打叉，磁磚部分
27 並未有相同噴漆，且油漆及磁磚分界上兩造噴上直線，若兩
28 造之真意為油漆部分及磁磚部分均應拆除，殊難想像會在油
29 漆部分及磁磚部分分界上噴上直線，顯見被告所稱當時雙方
30 之真意為拆除四、五樓樓梯旁牆面之有噴打叉之油漆部分，
31 並未包括四、五樓樓梯旁牆面磁磚部分，應堪可信。是原告

01 主張「四、五樓樓梯旁之磁磚牆面」為原本工程項目，而非
02 追加項目，應不可採。

03 (二)翔暢公司是否陷於給付遲延？(即系爭契約是否定有期限？
04 期限為何？給付遲延是否可歸責於翔暢公司？)

05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又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
07 不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230條定有明文。次按
08 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
09 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4
10 79號民事判決意旨自明。

11 2.原告主張翔暢公司給付遲延，依民法第231條之規定應負擔
12 給付遲延之責任，認系爭契約約定期限原本約定為112年12
13 日18日進場，10日後完工(即至113年12月29日)，雙方又同
14 意展延至113年1月12日完工等語，並提出吳紫瑜與陳炫漑之
15 對話紀錄(吳紫瑜：「您好我們12/18開始整理+拆除1-5樓
16 +頂樓，預計10天，對嗎…」，陳炫漑：「10天我們儘量趕
17 給你…」，見本院卷第25頁)及原告與蘇志鴻之對話紀錄
18 (【113年1月4日】原告：「哈嘍，如剛剛電話溝通，北回逢
19 甲店的部分拆除就依照電話約定1/12全數拆除並清運撤場完
20 成，如果沒有如期完成，還是要請你們完成原定拆除作業，
21 中間有任何罰單你們必須吸收…」，蘇志鴻：「好沒問題，
22 但拆除內容不能再增加。1/12為最後一天，1/13進場才
23 對。」；見本院卷第29頁)為證據，然此經翔暢公司否認，
24 抗辯兩造對於拆除項目不斷變動增加，因此並未有明確之期
25 限等語。首先，觀諸上開吳紫瑜與陳炫漑之對話紀錄(見本
26 院卷第25頁)，陳炫漑表示儘量10日趕給原告，自難認雙方
27 於簽約時已有確認期限；再者，「四、五樓樓梯旁之磁磚牆
28 面」應為原告日後追加項目，已如前所述，況在112年12月1
29 8日至112年12月28日之工期中，雙方在系爭群組中對於拆除
30 項目不斷增加(【112年12月21日】陳正晨：炫漑早，昨天我
31 們發現二樓後方也有一個增建區、請師傅今天有空把二樓後

01 方的後方陽台一塊牆面木板拆除，我們再查看一下後方現
02 況…今天二樓後面再麻煩您看一下，我們一直以為增建只有
03 一樓，昨天水電再查線才發現後面有一間…那這邊再麻煩你
04 拆除清空和樓下的舊石棉瓦屋頂，【見本院卷第99頁，照片
05 17、18】，【112年12月24日】陳正晨：這樣進度OK嗎？陳
06 炫漑：目前可以，多出2樓後面（見本院卷第100頁，照片編
07 號22），【112年12月26日】陳正晨：炫漑，現在預計會拆
08 到哪一天？陳炫漑：預計這星期拆完六，日如果被抗議，需
09 延後兩天，因後面開始拆樓梯有共鳴會很吵（見本院卷第10
10 1頁，照片編號28），【112年12月29日】陳正晨：這裡原本沒
11 有樓板嗎？【見本院卷第114頁，照片編號77】），是翔暢公
12 司主張原告於施工後發現有另外須拆除之項目，堪信為真；
13 再者，觀諸系爭群組之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1月4日之對話
14 紀錄（見本院卷第95-120頁），翔暢公司之施工照片頻繁上
15 傳，雙方亦密集在群組中討論，顯見雙方對於施工狀況及進
16 度均有掌握，況原告雖主張雙方約定應完工之日期（即112年
17 12月29日），然於112年12月29日之群組內亦未見原告具體主
18 張指摘翔暢公司遲延，反而陳正晨於112年12月29日在系爭
19 群組表示「阿桂!報告一下狀況1. 鄰居在北回官方群組裡留
20 言有關於我們拆除問題及假日是否施工，經跟業主討論之
21 後，不打擾鄰居及顧客狀況下，我們這個連假停止施工，連
22 假後恢復」（見本院卷第113頁，照片編號75），又於112年1
23 月1日表示「明天進度建議，1. 九點過後拆除，九點前先清
24 運。2. 從五樓開始的話，請先幫我們把水塔搬到5樓。3. 請
25 務必盡快完成。4. 我們原本的開幕計畫已經確定無法準時，
26 但是我們一樣還沒放棄任何的可能性」（見本院卷第117頁，
27 照片編號89），又於113年1月3日陳正晨表示「炫漑，什麼
28 時間可以全部好？」，陳炫漑回應「已昨天噴漆範圍及樓層
29 板及樓梯加上六-日無法打除，1/15好」，陳正晨表示「還
30 要兩周？」，魏至毅表示「時間真的拖到太久了」，陳炫漑
31 表示「已昨天放完樣範圍，是的扣除六-日。小毅哥，我們

01 很盡力在拆了，每天石材清運打除。」，魏至毅回復「我
02 懂」（見本院卷第118頁，照片編號94、95），可見原告對
03 於112年12月29日無法完工已有認識，並同意給予時間讓翔
04 暢公司將工程完成，是依上開事證，可認雙方自112年12月1
05 8日開工後，因不斷增減項目及鄰居抗議，雙方對合意延展
06 工期一情，具有默示合意。

- 07 3.又原告主張於113年1月4日與蘇志鴻達成於113年1月12日完
08 成清運之合意等語，然觀諸原告與蘇志宏於113年1月4日之
09 對話紀錄，原告表示「哈囉，如剛剛電話溝通，北回逢甲店
10 的部分拆除就依照電話約定1/12全數拆除並清運撤場完成，
11 如果沒有如期完成，還是要請你們完成原定拆除作業，中間
12 有任何罰單你們必須吸收，尾款不得請款外，賠償過年期間
13 的營業損失、人事成本、租金成本等150萬，延後工程的其
14 他的損失我們自己負擔，但要麻煩你們以1/12撤場為最高原
15 則，我會以1/12的撤場後進場作為規劃，再麻煩你確認沒問
16 題後，回覆以上資訊。」，蘇志鴻表示「好沒問題，但拆除
17 內容不能再增加」，原告回復「好」（見本院卷第29頁），
18 雖原告有表示應於113年1月12日全數拆除清運完成，蘇志鴻
19 意表同意，然蘇志鴻亦於對話中表達「但拆除內容不能再增
20 加」，是該同意仍有一定之前提要件，得否以此遽認雙方已
21 經達成合意，實有疑問。再觀諸系爭群組113年1月4日後之
22 對話紀錄，（【113年1月6日】王正晨：「一樓的屋頂下來了
23 嗎？我想要請鐵工可以先去場勘丈量」，陳炫漑：「好，一
24 樓沒拆，已經小毅哥報告了」，魏至毅：「不是二樓才沒有
25 嗎，一樓的後區在當時的估計範圍阿，二樓才是拆除中斷發
26 現新增的不是嗎」…陳正晨：「前面屋簷禮拜幾拆」，陳炫
27 漑：「石棉瓦？」，陳正晨：「大門口」，陳炫漑：「(傳
28 送照片)前面已拆完了喔」，陳正晨：「屋頂還在阿…」，
29 陳炫漑：「老闆，當初只說拆木作，沒說要拆屋頂」，陳正
30 晨：「我是說屋簷不是天花板…你回想一下」，陳炫漑：
31 「(傳送相片)這片？」，陳正晨：「是的」，陳炫漑：「好

01 我拆」【見本院卷第124頁，照片編號117-121。】，【113
02 年1月8日】陳正晨：「另外正面的二樓雨遮和花架也把他卸
03 下來，等裡面拆完不需要帆布的時候」，陳炫漑：「我可以
04 幫拆，但這項不在12號裡面OK嗎，12號我是把1-5樓室內交
05 給小毅哥」，陳正晨：「阿，這個會很複雜嗎？」，陳炫
06 漑：「我要等全部好才能拆，煙一直飛出來喔」，陳正晨：
07 「感恩，今天進度還好嗎？12號前的這段時間，鐵師傅有機
08 會先去丈量先行補強的部分嗎(後面有增建區域)清空的環境
09 下？【見本院卷第126頁，照片編號127-128】，【113年1月
10 10日】陳正晨：「(傳送相片)」，陳炫漑：「這也要
11 拆？」，陳正晨：「(傳送相片)樓梯不在牆也不會在阿，
12 (傳送相片)，沒拆的話!樓梯轉不上來啊」，陳炫漑：「(傳
13 送照片)」，陳正晨：「我們不是確認過那道牆整面拆，你
14 還噴漆」，陳炫漑：「我有在噴漆跟總監確認」，陳正晨：
15 「是阿」，陳炫漑：「(傳送照片)」，陳正晨：「(傳送照
16 片)」，陳炫漑：「我樓梯拆了也上不去，(傳送照片)」，
17 陳正晨：「XX是牆阿，(傳送照片)，這不是有噴XX嗎，(傳
18 送照片)」，其實圖面一直都有」，陳炫漑：「(傳送圖片)」，
19 (傳送圖片)，大家都認為會在這邊，總監，志鴻哥麻煩你打
20 給他」，陳正晨：「沒辦法!還是要想辦法拆了，我沒有他
21 電話」，陳炫漑：「(傳送門號)蘇先生」，陳正晨：「阿
22 桂!你照片都仔細拍一遍，我再全部檢查一次」，陳炫漑：
23 「(傳送照片)」，(傳送照片)」，陳正晨：「現在的」，陳炫
24 漑：「(傳送照片)我們已經很盡力在拆了，當初也視訊跟總
25 監對過了，也說拆到門斗地方才噴漆上去，我當初放樣人都
26 在現場」，陳正晨：「我說的是牆不可能只到門斗，而且圖
27 面有樓梯也有拆除圖，樓梯要轉上去，如果那道牆不用拆人
28 要怎麼走過去，開那個樓板就是要走樓梯」，陳炫漑：「當
29 場每個都有聽到，不然我不會噴在門斗邊緣，大家都在放
30 樣，在來我們只是包拆除。放樣也要由你們放樣。在來我每
31 天都有放照片，如果有問題是不是就要說了，不是我樓梯拆

01 完在反應」，陳正晨：「我實在不懂這邏輯」，魏至毅：
02 「炫漑，你知道你才是監工嗎」，陳正晨：「1. 追進度的每
03 天應該都是我2. 我看到你拍給我的照片，來幫你確認哪裡有
04 問題，我叫監造不叫監工」，陳炫漑：「當初也沒說要拆那
05 麼多，後來我們也很盡力幫忙在拆，說拆哪我們就拆哪，但
06 現在這樣搞我，沒關係」，魏至毅：「什麼叫我現在這樣搞
07 你，是狀況有沒有搞清楚」，陳炫漑：「我只負責拆除，放
08 樣應該是設計師團隊來放樣，說拆哪再拆哪，我沒已收你監
09 工費吧」，魏至毅：「沒關係，我跟你合夥人通話」，陳炫
10 漑：「總監剛剛說話可能沒控制好，對不起，我也不想耽誤
11 到開幕，我提出解決方案，1-2樓牆面我打，這樣可以
12 嗎？」【見本院卷第128-131頁，照片編號133-146】，【11
13 3年1月11日】陳炫漑：「2F今日新增的踢角板也拆除了」
14 【見本院卷第142頁，照片編號192頁】），雙方於113年1月4
15 日後仍有追加一樓屋頂、二樓雨遮花架、二樓踢腳板之工程
16 一情，堪信為真，而自系爭群組對話紀錄可知，雙方對於
17 「四、五樓樓梯旁之磁磚牆面」是否為拆除項目，均各執一
18 詞，並且因此發生齟齬，然依卷內證據，本院認「四、五樓
19 樓梯旁之磁磚牆面」並非原本拆除範圍，已如前述，是該原
20 告要求翔暢公司拆除「四、五樓樓梯旁之磁磚牆面」，自亦
21 構成工程追加。是以雙方之113年1月4日之對話紀錄觀之，
22 兩造尚非並對於系爭契約之期限達成合意，況原告於113年1
23 月4日後，仍有繼續追加工程，難認雙方對於113年1月12日
24 為系爭契約期限有合意，不得以該對話作為損害賠償之依
25 據；況且，給付遲延須可歸責於債務人，然細究本件過程，
26 可知本件紛爭均源於，原告委託翔暢公司施作系爭工程兩造
27 並無明確之書面，現場噴漆過程亦為粗略，皆僅有大概之方
28 向，導致雙方對於系爭工程之細節具體項目並未有明確共
29 識，因此造成雙方理解上之落差，此在上開工程期間於雙方
30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即可得知，雙方對於工程具體項目有不斷
31 討論，增減變更即可看出，若原告於簽約時，有提出明確之

01 施工圖或詳盡書面細目，則可避免雙方於施工期日中，不斷
02 反覆確認施工項目，況依系爭群組對話紀錄，翔暢公司施工
03 完後均有上傳照片，然翔暢公司將4、5樓之樓梯拆除多日
04 後，原告方於113年1月10日提出為何翔暢公司未將「四、五
05 樓樓梯旁之磁磚牆面」拆除之質疑，可見翔暢公司未隱瞞實
06 際進度，亦有對原告進行報告，益徵本件之主因為原告未明
07 確註明工程項目，造成雙方對於工程項目認知有落差所導
08 致，是縱然本件翔暢公司有遲延，然該遲延應難歸責於翔暢
09 公司，是原告之主張翔暢公司應負擔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責
10 任，自不可採。

11 (三)又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12 之。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
13 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承攬人不於前
14 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
15 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
16 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民
17 法第493條第1、2項、第507條第1、2項訂有明文。是承攬契
18 約中，應先定期催告承攬人完工後，承攬人不於期限內為其
19 行為者，定作人方得解除契約，且若有瑕疵，需先請求承攬
20 人修補，經承攬人拒絕後，方得依法請求賠償費用，此立法
21 意旨為承攬人通常具有專業能力，且已經支出勞力時間費
22 用，由承攬人完工，較能維持雙方之公平，且對於雙方經濟
23 上利益均屬有益。經查，從上開群組對話紀錄可知，翔暢公
24 司從未拒絕修補或完工，均表示願意完工，然原告於113年1
25 月12日逕自拒絕翔暢公司之修補及完工之請求，並要求翔暢
26 公司退場，並自行委由第三人完工，顯然不符合上開規定，
27 是原告之主張翔暢公司應賠償其損害及償還費用，於法不
28 合，一併敘明。

29 (四)原告得否對蘇志鴻、張炯茗、陳炫漑請求給付遲延之損害賠
30 償？

31 原告主張蘇志鴻、張炯茗、陳炫漑亦應負擔給付遲延之損害

01 賠償責任，然本件簽約之契約相對人為翔暢公司，此乃雙方
02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7頁），亦有翔暢公司估價單（見
03 本院卷第93頁）在卷可佐，依債之相對性，原告自不得對蘇
04 志鴻、張炯茗、陳炫滢請求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況系爭契約
05 並未定期限，上開渠等縱然為債務人，亦自無陷於給付遲延
06 之可能，原告此部分之聲明，亦無理由。

07 (五)綜上，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應賠償其損害之先位主張及
08 備位聲明均無理由，應予以駁回，且假執行已失其附麗，一
09 併敘明。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二、反訴部分：

14 (一)翔暢公司依據民法第511條請求沁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沁爍
15 公司)賠償有無理由？若有理由，則數額為何？

16 1.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17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8 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
19 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
20 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511條、第216條分別定有
21 明文。故民法第511條係規定倘定作人於承攬人工作未完成
22 前，如認工作之繼續進行，對其已無利益時，得不定期限、
23 不具理由隨意終止契約，但為保護承攬人因定作人隨意終止
24 契約所可能遭受之不利益，故賦予承攬人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1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凡
26 依外部客觀情事觀之，足認其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而因責
27 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失之利益，應由
28 債務人賠償，不以確實可取得之利益為限（最高法院100年
29 度台上字第210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俊祥公司於113
30 年1月12日終止系爭契約，此乃雙方不爭執之事項，且亦有
31 魏至毅與陳炫滢當日錄影檔譯文（見本院卷第145頁）在卷

01 可佐，堪信為真。而依上開所述，本件兩造之遲延給付之紛
02 爭，應源於沁爍公司未明確註明工程項目，造成雙方對於工
03 程項目認知有落差，且沁爍公司於工程期間追加工程所導
04 致，尚非可歸責於翔暢公司，是沁爍公司之終止契約，應屬
05 於行使民法第511條之定作人任意權，依上開規定，翔暢公
06 司自得依法請求原告賠償損害。

07 2.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08 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
09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上開規定係賦與法院審酌一切情
10 況，在原告證明已受有損害，而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
11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裁量
12 權，以求公平（參該條項立法理由）。又財政部每年均就營
13 利事業各類同業核定利潤標準，作為課徵所得稅之依據，其
14 核定之同業利潤標準，係據各業抽樣調查並徵詢各該業同業
15 公會之意見而為核定，可謂依統計及經驗所定之標準（最高
16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75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該同業利潤
17 標準可作為法院審酌損害之參考依據之一。而沁爍公司終止
18 系爭契約後，已委由第三人晨室空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9 （下稱晨室公司）將系爭工程完工，價格20萬6000元，此有晨
20 室公司開立之收據（見本院卷第39頁）在卷可佐，是以本院
21 認以系爭契約價值約50萬元作為計算基準，翔暢公司尚未完
22 成之工程，以20萬元認定工程款應屬合理，翔暢公司公司完
23 成之工程，以30萬計算應屬合理，是翔暢公司公司完成之工
24 程部分尚有10萬元工程款未收取，而翔暢公司就未完成部分
25 可預期之利益，應扣除未實際支出之合理成本，參酌財政部
26 公布之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所列
27 「室內裝修工程」之「淨利率」為10%（見本院卷第263
28 頁），未完成工作部分預期可得之利益應為2萬元【計算
29 式： $200000 \times 0.1 = 20000$ 】，加計翔暢公司已完工部分尚未
30 收取之10萬工程款，則翔暢公司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
31 沁爍公司賠償其因契約終止所失利益12萬元，核屬有據，逾

01 此部分應屬無依據。

02 (二)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
03 給付12萬元，及自113年9月19日(反訴起訴狀於113年9月18
04 日當庭交反訴被告收受，見本院卷第221頁)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6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本件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8 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9 規定，依職權諭知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
10 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黃善應